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5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蔡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9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8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東街與興楠路之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撞及行駛同向，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柯智騰所有，訴外人林靜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941元(含零件16,853元、工資10,014元、烤漆12,074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

01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2 8,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6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原告主張之
18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車輛行
20 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電子
21 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2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24 5至88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2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3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01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02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3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04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0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7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8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
1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1日，已使用4年9月，則
1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11元【計算方式：1.
15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853 \div (5+1) \doteq 2,809$
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7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6,853 - 2,809) \times 1/5 \times$
18 $(4+9/12) \doteq 13,3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9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853 - 13,342 = 3,$
20 511 】，則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剩殘值為3,511
21 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014元、烤漆12,074元後，
22 原告請求賠償車輛修復費用25,599元，洵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99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
2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3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林國龍